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技術處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25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檢附之地質鑽探報告、地質調查報告或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建築地基調查報告，由鑽探公司具名出具再由技師簽證，是否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0月3日北市水保技字第1121001800號函。
- 二、技師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2項)。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第3項)」。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依水土保持法第6條、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另內政部84年3月16日台(84)內營字第8472331號函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有關地質鑽探資料，應指定左列各款，並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一)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二)鑽孔深度。(三)取樣及試樣項目。(四)地質構造分析。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至第(四)款應由具有

- 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三、綜上開規定，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檢附之地質鑽探報告、地質調查報告或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建築地基調查報告，應由水土保持法第6條所列科別技師(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所列科別技師(建築地基調查部分)依相關作業準則指定「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及「取樣及試樣項目」(地質調查規劃、設計部分)及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做成紀錄，再依據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提出簽證意見納入相關報告中。
- 四、技師應實際辦理或在其指揮監督下辦理前述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工作方得就報告內容實施簽證，始符合技師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隨函檢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08468號函、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2年10月19日地礦應字第11200101350號函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2年10月17日農保管字第1121813434號函，併請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